

顧樹森編

歐遊叢
第六集刊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緒言

民國十三年夏，旅居柏林從事調查職業教育，并往訪教育當局者及中央教育會主任，將欲對於德國職業教育各項問題，有所詢問，願以時促，倉卒未克詳盡也，乃介紹一書於余，名曰『Handbuch für das Berufs- und Fachschulwesen』，凡德國所有職業教育制度及方法，靡不詳載，詢為最新最善之參考書。

蓋德自大戰之後數年，全國教育會，農工商各界，及職業學校補習學校代表，咸感德國之職業教育，尙未能充分發展，乃有職業教育聯合會之建議，願於籌備期間，困難叢生，預料結果，得不償失，乃決議先編纂職業教育參考書，將所有德國職業教育材料消息及重要問題，彙集一書，以供大眾先事研究，然後再行討論，而由中央教育會及德國工業學校會主持其事，編纂此書之主要人物，由各職業教育專家十人分擔，而以工商部 Dr. Alfred Kühne 總其成，此書價值，可以想見。

書之內容，第一編引論德國職業教育發展歷史，及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之關

係，職業選擇，職業指導，青年職業教育等各項問題，第二編專論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設施，第三編論各項職業學校之辦法，末編結論學制與職業教育之關係等，全書七百八十餘頁，其材料之豐富，無待贅述。

本編所述，除第一章外，即將此書第二編中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材料，擇其重要者，編譯而成，以供邦人君子之參考。襄余德譯者，沈君本強也，特書此誌謝。

民國十五年夏識於倫敦客次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目次

緒言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德國職業教育種類及與普通教育之聯絡

第二節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發達之歷史

第二章 德國現行職業補習教育法令及行政

第一節 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

第二節 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責任

第三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管理與管轄

第三章 職業補習學校之教材

第一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意義

目錄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第二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普通教材

第三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學理與教材

第四節 職業補習學校中之國家公民學教材

第五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教授與學習情形

第四章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名稱與職務

第二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統計

第三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組織

第四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各級之組織

第五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時間分配

第六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科目

第七節 關於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

第五章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之定義及職務

第二節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之統計

第三節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之辦法及布置

第四節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教授之目的

第五節 公民學

第六節 時間之分配

第七節 教授法及實習課程與強迫運動

第六章 無須學習之工人補習學校

第七章 工廠中附設之職業學校

第一節 工廠附設職業學校之辦法

第二節 工廠附設職業學校之種類

目錄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第三節 工廠職業學校之課程

第四節 社會教育與工廠職業學校之合作

第八章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歷史

第二節 強迫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職務

第三節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教材及其範圍

第四節 生活學與國家公民學

第五節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形式

第六節 家政職業補習學校

第七節 女子學習職業級中之設家事科者

第八節 女子助理販賣員之職業補習學校

第九節 女子手藝工補習學校

第九章 農事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農事職業補習學校與實行強迫

第二節 農事職業補習學校內部之問題

第三節 農事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問題

第十章 工藝專門教員之養成

第一節 排滕工藝教員之養成

第二節 威登堡邦工藝教員之培養

第三節 排樣邦之培養工藝補習學校教員

第四節 薩克遜之培養工藝補習學校教員

第五節 普魯士邦培養工藝學校之教師

第十一章 商業教員之訓練

第十二章 女子家事及工藝教員之培養

第一節 普魯士之培養女子家事教員

第二節 職業補習學校女教員之培養

第三節 培養職業學校及大規模職業補習學校之女教員

第四節 威登堡培養工藝女教員之師範學校

第五節 排滕邦之工藝女教員之培養

第十三章 農業教員之培養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德國職業教育種類及與普通教育之聯絡

德國之職業教育，無非繼續普通教育，按其各級程度，授與或補充以各種職業之智識技能，以爲實際生活之準備，同時並培養其爲公民之資格，故自其學制系統全體觀之，職業教育，可分爲三大類別。（一）爲低級之職業教育，凡畢業於國民學校，不能升學而逕入職業界謀生者，則強迫其利用餘暇，入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以補習其相當之智能。（二）爲中級職業教育，凡畢業於中級學校實科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者，可入中等職業學校，爲工藝學校、農林學校、美術學校等，可得修習農工商美術等稍高之職業教育。（三）爲高級職業教育，凡畢業於各項高級學校者，則可入農工商鑛森林等各種專門學校，以研究專門之學術，茲將德國

德國各職業界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之聯絡

學制系統上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之聯絡表之如下。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界職高 業級	界職中 業級	界職下 業級	業界 各級職
育教庭家或園稚幼			以前入學
學級統 國一 校民初			1 2 3 4 基本學校 年限
升高 級學 校	高 級 德 文 學 校	高 級 實 科 學 校	5 6 7 8 9 10 11 12 13 之各種不同年限學校
大學校	農工商等各種專門學校	師範學校	5 6 7 8 9 10 各種職業補習學校
	美術學校等	農林學校	工業學校
			手藝學校
			職業及專門教育

第一節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發達之歷史

德國之職業補習學校，在往昔未嘗無也。不過由少數私人及宗教團體，利用星

期日之餘暇，提倡而設立之。及至國家以法律頒布，定爲強迫制度，則屬於近今之事也。蓋自十七世紀以來，因實科主義之唱導者日烈，主張厲行此制度，爲其遠因。迨各聯邦自普法戰爭後，工業條例，職工條例，次第規定。在上者竭力獎勵通商。至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又頒布全國工業條例，設立此等學校，定爲一種義務教育，此實爲職業補習學校發達之近因。茲將德國重要各邦補習教育發展之概況，略述之如下。

德國職業補習教育發達最早者，厥推瓦爾登堡。當一八三六年，對於宗教及文
化性質之補習學校，已有法律規定。凡公立學校之學生，年在十八歲以前者，必須
有人星期補習學校之義務。至一八五三年，又組織一實業補習學校皇家委員會，
訂定關於實業補習學校之辦法，所授各項科目，須與實業上有關係者。至一九〇
六年，又頒布法律，凡各市團體有十八歲以前之男童工四十人者，必須設立職業
補習學校云。

薩克遜邦之設立補習學校亦早，在德國帝國未統一以前，此項學校，已有二十餘所，商業補習學校十餘所，至一八三〇年以前，各重要地點，均有實業補習學校，令人隨意上課。至一八七三年，已頒布強迫補習之法令。凡一切男童，已畢業於國民學校者，均須在普通補習學校，繼續補習三年，女子與男子同。

普魯士邦於一八七四年，頒布一律辦法，以補助各項補習學校。一切費用，除校舍用具外，邦中可擔任其總數之半。至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日，乃規定此補習教育，亦為義務教育之一。至一九〇五年，即見實行。凡在人口二萬以上之市鎮，必須設立義務補習學校云。

腓滕邦之強迫補習教育開始亦早，在一八七四年，已有法律規定，男子二年，女子一年，每週二時。至一八九八年，有法令規定一切男童，從事實業上工作者，至十七歲止，須在職業補習學校上課。至一九〇二年，此等規定，亦適用於女子。至一九〇四年，則又頒布法律，無論男女童工，在十八歲以前者，均須強迫入職業補習學

校上課，其時間每週八小時云。

至近二十年來，其各邦職業補習學校，進步之迅速，學生之增多，上課之整齊，爲世界所稱賞。當一九一〇年時，除鄉村僻壤外，普通補習學校，固無處無之。而大都市中之各項職業補習學校，其組織更爲完備。中間雖經大戰之影響，稍形停頓，未能廣續擴充。今則漸復舊觀，并有繼長增高之勢。強迫補習之制度，公然訂諸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中，迄於一九二三年，其強迫補習之條文，縱不通行於全國。然其中已將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兒童，送入補習學校者，已達十五邦之多。故德國教育界中，深信此等強迫補習教育之制度，不久必能普及於全國云。

第二章 德國現行職業補習教育法令及行政

德國職業補習教育之法令，雖各邦微有出入，然大多數根本上相同。茲編所述，不過就其大體相同者略及之耳。

各邦法令，以一邦爲主體，各市須以邦爲根據。凡適用於一市者，俱能適用於他

市及各團體。當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曾頒布命令，凡各邦有創設職業補習學校之責任。各市中每三年平均有四十人以上在十八歲以前之童工，必須舉辦職業補習學校。茲將關於籌設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法，述之如下。

第一節 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

依德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凡補習學校之教科，及教授用品，不可徵收學費，因之發生經費如何產生之問題。在普魯士通常由公立學校借給校舍，其校具亦得借用，但不得損壞為條件。校舍之外，其餘費用，或由市擔任，或由邦擔任，或擔任各半，在法律中無一定之規定。而各邦之辦法，亦至不一律。

徵收學費，既為法令規定所不許，現普魯士邦特定一新法令，使雇主擔任一種經費，即用以補助學費。惟雇主之擔任經費者，至少須有五人以上之童工，否則可不必擔任。其數由主持學務機關規定之。

第二節 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責任（義務教育）

依中央工業法令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凡在十八歲以前之童工，必須入補習學校。此規定之責任，分三方面，（一）爲形式上，（二）爲個人地位，（三）爲年歲。所謂形式上者，即學校之性質，須由有關係之團體，與地方主管學校之人，擬定辦法後，交與高級官廳核准。所謂個人地位者，即爲何等之人，入此補習學校。在法律上所稱謂工人，有多數不在其內。例如農人，家庭間僕役，及官廳方面雇用人員，且有特別法令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節，指明藥房助理員及學徒，亦不在其內。至入補習學校之年限，以滿足十八歲爲止。

爲實行強迫補習教育計畫，在工業法令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爲技師者，應使學徒在工廠中工作時間內，入補習學校。如技師不允許其入學，照法律當處罰之。

職業補習學校之義務，照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應受八年國民教育後，再繼續入補習學校，至十八歲止。所以補習學校之年齡，在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間。大多數

各邦法律，規定男童三年，商業學徒四年，女子與男子同。

依工業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節之規定，補習學校上課時間，不得與教堂做禮拜時間相衝突。至上課時間，是否須在八小時工作時間之內，在中央法令中，尙未規定。惟各邦法令中有一種章程，規定上課時間，不得在上工以前及夜間七點鐘以後，並星期日。

第三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管理與管轄

欲說明職業補習學校之管理，應分爲二種，一爲管理，一爲管轄。管理學校者，即將學校費用，擬具預算書，加入市機關之預算中。先由學校定出後，交與市機關，由市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至工藝學校之管轄，應隸屬於教育與工藝兩部機關。惟二者之中，究應偏於何方，則當相互重視，不可偏向。在德國中央，凡職業教育事務，則歸內務部第三科管轄之。

在普魯士一邦，自一八八五年四月一日起，凡工藝職業教育，由工商總長管轄之。農業教育，自一八九五年起，由農林總長管轄之。其餘各邦，多非由教育部直接管轄，即由一邦中總理管轄之。其部下，有專門教育委員，爲其顧問。在柏林則爲特例，由省教育局管轄之。其局中另設一部，與工商部有關係者，專管理此等學校。至一九〇五年，省工藝局成立，一九二一年，另聘定專門委員，附設於工商部內。此委員之一部分，專管理職業學校，內有一主任，其餘爲管理工藝教育與工藝學校。其所議決之事項，須交與總長，批准實行。

在排樣 Bayern 一邦，補習學校與職業學校，全由教育部管轄，不過在省中則由內務部管轄。

在威登堡 Wittenberg 一邦之職業學校，爲由學校與教堂總長管轄之。總長之下，有專門工藝學校委員，主持計畫一切。執行方面，與工商部合作，其專門職業，可協助其訂定課程。其委員會之組織，有各市代表，工藝及商業教員，并其他商界

之代表。其執行之職務，(1) 執行部令，(2) 審查隸屬於各學校之課程表，(3) 對於政府處顧問地位，(4) 參與政府有關於學校之事務，(5) 培養及造就教員，(6) 分派聘請教員及管理學校，(7) 監視教員執行職務。在撒克遜 Sachsen 一邦，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統由教育部管轄。

在排除 Baden 一邦，補習學校由教育部管轄。其辦法與威登堡相仿，而與工藝行政機關相聯絡。行政方面，在一九〇五年，設立一工藝局，執行兩種職務，同時隸屬於工藝與教育局，其職務與通常工藝教育委員相同。

在哈深 Hesse 一邦，其總機關為工作經濟局。管理職業學校，有一工藝總局。其主任即為中央工藝會之主任。

其餘各邦之職業補習學校，大都屬於教育行政方面，祇有在法林根 Thüringen 之職業學校，由經濟部管轄。在漢堡則設有一工藝補習學校特別機關。

由上述觀之，此等職業補習教育，有屬於教育部方面者，有屬於工藝局方面者。

但在教育上觀之，則當然主張屬於前者。若從工藝上觀之，則宜屬於後者。然二者能相互聯絡，則較為有益。

第二章 職業補習學校之教材

第一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意義

德國前任教育總長某氏，於一九二〇年，在彌練司頓 Director 德國職業學校聯合會演說，述及邇來職業教育之說，日見勝利，非常欣幸。此等職業補習學校，即為繼續國民學校之工作。故補習學校之辦法，即所以補充普通國民教育之所不及。職業補習學校教學生以職業上訓練，與公民練習，為將來職業上之應用。訓練方法，即以此二者為教育目的。至其課程，各校當應職業之不同，不能如普通學校之一律也。

第二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普通教材

職業補習學校之普通教材，應照各學生所習職業之不同而分配，有時亦可依

其相類之職業而分班。例如五金工、機械工等職業，可合成一組，而其中最重要之主科，爲職業科，內包括二種性質，一爲職業的，一爲專門的。前者爲廣義的，後者爲狹義的。專門課程，僅限於學生所習之工作，使其能明瞭而躬自爲之。惟此等課程，設無他種課程以補助之，則其人之發育，爲偏於局部而不全。職業課程，爲講授職業上大體及根本上應注意者，如經濟生活及文明生活之全體。司不倫氏 *Shinn* 說：「職業爲文明生活內部之一，並非由其中劃出獨立之一部，且爲發展文明生活特別之一分子。所以教授職業，卽所以培養其文明生活，且卽從其職業中，方得培養文明生活。凡人從事職業，須能看出超過自己地位、理會、經濟與社會情形。卽所以使其職業在生活中，入於穩固之地位，而對於社會當視爲一種服務。所以職業教育最重要之教材，爲欲造就一種人格，在社會上服務。」

職業教授，可包括所有職業學校一切課程。依德國憲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國家公民學，所有一切學校，均須授之。惟國家公民學，與公民學不同。國家公民學，

爲對於國家之一種訓練。在職業學校中，對於此等教授，用適當方法，可視爲重要教科之一。

凡青年依賴其職業在社會上生活，依其工作之結果，受各方之協助，享受公眾生活之權利，惟同時亦須負相當之責任。所以主要問題在社會生活，故應決定使其向何方面以發展其社會生活。至社會生活之起點，初爲家庭，次爲職業團體，次爲市及國家。國家亦可爲社會生活中之一，亦爲最遠最高之一部分。青年對之，至少須有一種信任與義務之思想。教授此等公民學，非用教科書，死授之，即可達到目的，且其結果甚微細，應從種種方面設法利用而培養之。

勿安斯忒氏 Forster 解釋此等訓練，爲道德教育之一。敲司開氏 Koser 香林氏 Beeling 說公民學將各方材料合而爲一，生活學爲其生活所必須之智識。此二氏之解釋生活學，包括衛生學等。克路與 Krohne 氏分女子職業學校課程，爲衛生、家事、經濟及生活學。此生活學是以宗教爲本之一種道德教育，而司不倫氏

演說普通學校與職業學校之生活學，爲職業訓練之一。授公民學之外，更當授與之。要之生活學爲從職業經濟中間所產生之一種倫理學與世界觀念，亦可爲一種較高之職業原理與倫理原理。教授時可預定一種科目，而不必用書，即將公民學與職業教材，歸結於倫理。從職業工作及社會服務中間所當指示之一種責任云。

第三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學理與教材

依一九一一年七月一日普魯士商部規定之課程，設法增加學生職業上作用。職業上了解，與一種工作責任，商業學校中之商學，有同樣之作用。單獨一種職業班中，教授職業方面之教材，比較爲重。因學生對於職業上之工作，已稍具經驗。至在各項職業合級中之職業教材，與普通教材，應雙方並重。

職業學理之主要教材，在使學生知工作材料之來源，並非視爲物理化學上之一種教材，須從實在工作上研究，內包括儀器機械。其中最重要科目，爲製圖。但教

者勿使學生僅能製圖，並須能從事工作，蓋繪圖不過一種方法而已。在普通工藝補習班中，第一年授材料學，第二年授工作方法，第三年授營業方法。至商業級中，其經濟地理一科，足使學生知職業生活上之大體，算學與圖畫，在職業學理中，同占一重要位置。至教授算學方法，與尋常學校不同，應以職業為標準。即職業中亦有許多材料，可供其應用。非僅將數目，憑空計算，必須將實物使之應用。商界中之算學，甚為重要。其主要點在使不致差誤。故商業班中之算學，不在高深而在多練習。其材料甚多，如折扣，期票，支票，價格漲落，行市，外國兌滙，使其與各方職業上應用，均能了然，並可與簿計聯絡教授。至教授商學，亦須應用此方法授之。至進貨，發出原料，轉運方法，郵政，鐵路，輪船等，與商界生徒，頗為重要，亦應澈底授之。又商界中有與法律有關之事項，如民法中之與商法有關係者，為期票，專利，訂約等，均應授之。且職業學理，與國家公民學，亦可用文字發表，練習。在一九一一年，有規定科目章程，凡商科學生，應能將關於公民方面，與商業方面之工作，須筆述出之。工業

級中亦有同樣之規定，俾將來能應用於職業。

第四節 職業補習學校中之國家公民學教材

在普魯士邦工商部規定課程章程，教授國家公民學，為職業工作與家庭社會，學校，市鄉，國家，等羣衆生活，聯合起來，將公衆生活之要點，解釋清楚，使其將來對於公衆事業，能負一種責任。且僅使學生明瞭，尙嫌不足，應使其思想與行爲方面，能感受影響，然後此種教育，方有效果。

國家公民學，應否定為一種單獨科目，抑僅為一種教授材料。在普魯士補習學校聯合會，於一九一一年，規定如下。「國家公民教育，在補習學校內，應與職業技能聯絡，使成爲有系統，而再應用之於職業教育材料，以達教授此科之目的，較之僅使知國家組織，尤爲重要。故此國家公民學，僅視爲一種單獨科目，非必要也。」

普林氏 *Reinle* 之主張，與上不同，注重職業上之學理，而對於商科方面，尤爲重要。不過對於國家公民學，不易聯合一氣，在補習學校中，最好設一生活科，此科

在增加人格之感，再從生活科中推而至於公民學。此公民學，祇包括法律憲法行政及經濟上問題。歐林氏 *Guthrie* 對於前者之主張，頗抱懷疑。公民學與國家公民教育，是否有界限盡分之必要。鮑活休密忒氏 *Paetschmidt* 在『國家公民教授與教育』一書中（一九一三年出版）對於此問題，為最善之著作。其所主張以爲補習學校，本以職業教科爲主。不過再推而廣之，使其與社會生活方面相聯絡，融合而授之。依此說法，職業教科可與公民教授相混合授之。一般青年，對於國家思想，頗多隔膜，以國家爲理想的學校之外，所見所聞者，與此不同，不易助其了解。再國家與社會生活情形，關係頗密切，在常人往往以法律爲強迫限制個人之自由。因之必須使青年知對於國家須有法律之必要，方可達到共同生活安寧之目的。蓋青年深知不論何種團體，須有一種章程。國家爲一種國民大團體，當然亦應有一種法令。此種教授，最好與他種職業訓練相聯合，不必單獨設一科。在職業工作中，卽一年少者，亦能表示對於羣衆之興趣。如個人權利義務，與職業家庭

市鄉社會國家之生活。欲使職業有成效，及培養職業上之道德，此種訓練，實爲不可少。

第五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教授與學習情形

人之精神思想，與固定工作，影響甚大。工作之少年，因其專心自己工作，與普通事情外，其精神上之發育，不易引起其思想，有一定之順次。故彼等之生活，僅可由其工作，實物，以引起其一種思想，推而及於他事。不能以完全理想，歸宿於實物。因之職業學校課程，應從易見之實物爲根據。而學校中之各項實物教材，當預爲之備，使學生從實物而得經驗，非僅憑空談與理論也。教授最善之方法，在試驗，非徒授以材料各項名稱，并須將製造順序，令自試爲之。有多數物件，不能移至教室者，則可用圖表或電影等示之。教授時利用實物之外，不貴空言，而須有實用精神，問答法宜多用。

職業學校生活，依各種職業情形而不同，所以規定課程，亦不能一律。最好須有

機會與以臨時教授，教員對於教授目的，須特別注意，方有效果可言。

第四章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名稱與職務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課程之主要點，在補充關於商業上之智識，因此等學徒，已有學習位置，而入校之時間又甚少，當設法與以學習上所不易得之智識。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在一九二〇年，普魯士工藝商業學徒服務收入法中規定之。因以前各學校名稱不統一，與商業補習學校相混，有時名曰商業義務學校，商業學校，商業學徒學校，商務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等。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職務，在普魯士於一九一一年七月一日法令，規定在培養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少年職業上之技能，並造就其為良善之公民。至其目的有二，一為職業的，一為普通的。

第二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統計

第四章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

自一八二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一百年間，德國商業學校之統計如下。

一八二〇年	一校	一九〇〇年	四一二校
一八五〇年	十四校	一九一〇年	七九九校
一八七〇年	四七校	一九二〇年	八五〇校
一八九〇年	一五二校		

普魯士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數

一八三三年	一二人	
一八五〇年	一四九	
一八七〇年	六八六	} 僅男生數女生不在內
一八九〇年	六·六一七	
一九〇〇年	二一·一〇〇	
一九一〇年	六四·六七一 (其中女生占七千八百五十六人)	

一九二〇年 九四·一二八(其中女生占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九人)

第三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組織

(甲) 經營商業職業學校者及其經費 經營此等學校之人，向爲商業團體及商會。現則漸次收歸市有。有數邦并供給其費用。在普魯士邦於一九一三年，其經費總數，約計三百萬馬克，其中百分之五十八，由雇主與學費任之。百分之二三，由市任之。百分之十二，由邦任之。百分之七，由商會任之。至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所頒布之工藝商務學徒服務收入法中有新規定，爲雇主對每一學徒，至少須擔任五十馬克。如有特別情形，可減至三十馬克，而邦則每名補助四十馬克。此法令甫經通過，而其馬克價大跌落，因之此項規定，亦不能適用。

(乙) 入學義務與教授鐘點 從前此等商業職業補習學校，均爲自由的，厥後南德國，約於一八七〇年，北德國，約於一九〇〇年以後，變爲義務的。依經驗上觀之，凡在商業中服務之少年，吾人當盡使之入學。在撒克遜邦中，其範圍更廣。凡入商

業學徒學校者，可免入普通補習學校。入學義務，通常爲三年，每年約四十週。在腓滕一邦，學生有修了中級實科學校，或同等程度者，其義務年限爲一年，其法可推行於他邦。

每星期上課時間，在普魯士邦通常六小時，威登堡爲七小時，在腓滕爲八小時。普魯士亦有數校爲例外，其每週上課時間爲四小時。在撒克遜有數校上課時間在十二小時以上。從前上課時間，大概在星期日或夜間。後以青年在工作後易於疲倦，欲使其有效果，殊難實現。因之漸次改在日間授課。此等規定發表後，商界大起反對，後雙方諒解，始得結果。現行學校中，規定須使青年有半日到校上課之時間，亦卽爲其服務之時間云。

第四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各級之組織

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數，在普魯士省每級學生數，以三十人爲限，如過四十人以上，則須分至二級。平常商業職業學校共有三級，學生分爲低、中、高三級，學生如不

足入低級時，則可入預備級。學生數不足時，可合男女學生同時教授。凡商店司務，對於學校上課時間須注意。在彼等之服務時間，如學徒數多之地方，可分數班，互相輪流，最好勿使其工作時間相衝突。

女子級中之售貨者記帳者收錢者，其所授課程，須關於職業上所應用之智識。俾學徒與商店兩方，均蒙其利。其教材須與工作應用方面相接近。因之亦有專為保險銀行轉運五金店之學徒，另設特別級。

第五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時間分配

依普魯士一九一一年七月一日部令，凡此等職業學校中之低中高三級，每週授課共十八小時，商業學與德文及文牘，至少六小時，算學五小時，簿記三小時，公民學一小時，如授經濟地理書法速記及他種商業應用之科目，其時間可依下表分配。

(一) 課程表一

低級	中級	高級
----	----	----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二四

	三(〇)	二	二
商業學及德文書牘	三(〇)	二	二
算學	二	二	一(〇)
簿記	(一)	一	一(一)
經濟及公民學	一	一	一
總數	六	六	六
(二)課程表二	低級	中級	高級
商業學及德文書牘	二(三)	二(三)	二
算學	二	二	一
簿記	〇	一	二
公民學	〇	〇	一
書法與速記	二(一)	一(〇)	〇(〇)
總數	六	六	六

在撒克遜其課程表對於德文及外國文時間頗多，其三十六小時之分配如下。

課程	低級	中級	高級
商業學	—	二	二
商業書牘	—	—	—
簿記	○	—	二
算學	三	二	二
公民學及經濟	○	○	—
經濟地理	—	—	—
德文	二	二	○
英法文	三	二	二
速記	二	—	○
總數	一三	二二	一一

第四章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

二五

在排滕之時間分配表如下。

課程	低級	中級	高級
商法及滙劃法	—	—	—
德文書牘	一·五(1)	—	—
算學	二	一·五(1)	一·五(1)
簿記	〇	一·五(1)	一·五(1)
經濟地理及商品學	一·五(1)	—	—
總計	六(七)	六(七)	六(七)

第六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科目

商業學 教授此科，須引起學徒至商業上各項事業及各種專門技能。如算學簿記，須使其理會而有負責任之思想。選擇教材，須對於當地情形，特別注意。通常在最低級中，須將商店情形及商店之組織，與雇主之來往，進貨，售貨，交通，郵務，鐵

路，及運貨等。教授學徒。在中級中須授以商品及信任借款，而特別注意於期票滙票。在高級中須授以錢幣，銀行，交易所，與官廳往來，商業地位，及公司最主要之點。關於教授商業學時，應時常命題，使學生作文，俾所授者得加以練習。

商業算學 有時可與商業學相聯絡，多加練習，使其按次應用算學中之難題加以實習。通常在低級中，對於四則中特別注重錢幣，物價，度量，及交通上，郵政，鐵路，及可應用者。在中級中授以百分，利息，折扣，及計算貨品初步。在高級中授以往來帳，收票手續，貨品計算等。

簿記 須授以單式及複式之方式，使明晰簿記學之原理。

各項課程之中，須以德國經濟為中心，再推而及於與德國有關係之各國經濟地理，須與公民學基本聯合授之。選擇材料，照原則上，不可僅選一種，須從各種相互關係者着想。在末年中，可將公眾生活上重要之組織授與之。

第七節 關於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

第四章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

欲使此等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教授上得相當效果，教員當然占極重要位置。從前此等教員，由普通教員或商人兼任。自高等商業學校專為商業教員設科以後，現在半數之課程，由專門教員擔任。將來希望推而至於三分之二以上，則其教授之目的，更易收效云。

第五章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之定義及職務

此工藝職業補習學校，亦有稱為工藝職業學校，或工藝補習學校。專為年在十八歲以內之少年，在工作規定時間之內，授以六時至八時或兩半日之課程。其所授科目，有專為學徒而設者，亦有專為預備學徒而設者。

德國憲法與工藝法規定之補習學校之名詞，與學校之事業不同，所以普魯士於一九二〇年，有工藝商業教員入款法令，定為職業學校。大概南部與中部之各邦，名曰工藝學校。設此校單為一種工藝，或以一種工藝為主，而以其他為附。在撒

〔漢名曰工藝專門學校，在民興市則名曰專門學校，在普魯士邦之名稱，與他邦不同，專門學校，至少有一年完全上課，且授課時間，至少須在一千鐘點以上，不問其預備職業（預備學校）或義務補習性質，（日間學徒學校）或助理工人，欲學習為技師，則稱為助理工人日間學校，設欲預備為技師者，則稱為高級工藝學校。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為實業界中專門工人而設，不問其經濟之組織，應以工作之布置為標準，凡不必學習之輔助工人，應特設學校，或特設一班以授之，而實業中已學過之工人，祇能在學徒級中，俟有餘額時，再准許入之。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現與其他少年職業補習學校相等，為德國統一學校一部分，教授國民較高之技術，並培養其良好品性，不特在一部職業界中，或德國經濟界中，凡所有文化所及之處，均須培養之。

所謂技藝工者，須培養其技術上機巧上之能力，并包括經濟方面，如節省材料，

節省人工，利用時間等。要之使工人在思想上有所發展，因之亦包括所有理論上工作上之一切教育。蓋欲達到職業教育，並非僅從經濟界及學校，所能單獨勝任。切實訓練，必須依照教育基礎，及學習一定之順序上進行。德國工業學校聯合會，現預備此計畫，必須依照職業上材料，然後再依此材料，發展其技術。

第二節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之統計

依德國教育統計，在一九一〇年，工藝職業補習學校，在德國全國，約有三千六百所。其中強迫者，占三千三百零一所，學生數有五十四萬，其中強迫入學者，有五十萬。後因戰事之影響，在戰爭時代，學生及學校數略減，戰事終了以後，重行恢復，在普魯士一省，從前此等學生三十五萬，現達五十萬人云。

工藝及商業職業學校之經費，除房屋燈火雜用打掃外，在一九一二年有二千二百萬馬克。現普魯士一邦，已增不少。當一九一二年時，普魯士每學生平均計算，佔費約二十八馬克。在排樣邦佔三十四馬克。在威登堡邦佔三十七馬克。在撒克

遜佔四十六馬克，在排騰佔七十三馬克云。

第三節 工藝職業學校之辦法及布置

此等學校學生，均以年齡及職業爲分配，每級通常不過三十人，較大之學校，平均每級有二十六人。三年中共分爲低、中、高三級，其程度不足入低級者，則另設預備級。有數處僅可設二級者，則中高二級，可合併教授。至設一級之學校，可將課程分爲三年，不過須避去分課單獨教授之形式。（須有連帶關係）設每級中有數班，則各級當依職業之不同而分配。設有二種職業，或二種以上，則在中級高級中之職業學及公民學科，照例以學生年齡而分配。至關於職業方面之課程，不問學生歲數，須同一教授。不過此等辦法，非不得已時不宜採用。

如有學生入學二年後，如仍不及格者，則可再繼續一年。在大城市中，須有三所或四所之工藝職業補習學校。在小城市中亦有多數不同之職業，如機械工、電氣工、建築工、書業工、藝術工、糧食業、衣業工，此多數不同之職業中，設有二千學生，則

可分爲五十級，須有二十餘教員，分任教授。

第四節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教授之目的

工藝學校教授目的，已於職務中規定。其所授各項科目，爲職業學，商業，公民學，職業學與公民學關係甚密，卽以其所學習之智識，應用於實際及當地。至品行方面，爲從各種課程中，處處以培養其人格，而以職業教育爲中心。至欲使其對於職業有興趣，必使其能深入方有興趣可言。然欲使之深入，則職業指導方法，不容或緩。是以工藝職業學校之目的，與國民學校不同。蓋一則爲獨立之教育目的，一則在引起其對於職業上之興趣。

教材分配，通常依教授時間之多少而定。每週時間總數，約自六時至十二小時。如因教授時間過少，則可以較輕而關係較少者，省略之。如代數幾何物理化學等，均可不授。不過有時在國民學校之課程，亦須兼授，如算學德文（口述筆述）繪圖等科。惟非單獨教授，須與職業學科相聯絡，其目的在使其能應用。職業學科，在

工藝職業學校中，以職業材料、工作方法、工作、工具（如機械）等科，聯合授之。大約佔全時八分之五，其中八分之三，爲實習工作。學生在分組中，學習繪圖、計畫、自畫。在實習工作鐘點中，學習原料學使用法及性質。教授時總以使其能自己研究爲要。工作課程，須與應用力學相聯合，并授以計算、估價、度量其材料。此等課程，在南德國，稱曰工藝算學，或曰空間學（即應用幾何）。如此則實習與學理，得同時並進。

商業學，每星期二小時，授以商品之如何產生，與雇主之往來，發貨，欠人，人欠，信札往來，付欸，訂合同，定價格，及價格之變化，價格登記，與開支計算，利息計算，及費用等。此等科目，須與算學相聯絡。至複式簿記，亦須與商業學相聯絡，不可單獨教授。

第五節 公民學（或稱羣學）

公民學每週一小時，即從經濟與其職業歷史，及狹義公民學（如憲法法律文

化生活衛生等)合併授之,要之使其成爲一良好公民而已。其教授時,須與少年機關,如閱書室藝術博物館遠足等相聯絡。

第六節 時間之分配

教授時間之分配,在德國各邦至不一律,普魯士於一九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法令,規定六時至八小時,其中分配如下。

(甲)繪圖及職業課程三小時,商業公民學算學簿記三小時,如總數爲八小時,則繪圖與職業科,可增至四小時。

(乙)職業公民學二小時,算學簿記二小時,繪圖等二小時。

第七節 教授法及實習課程與強迫運動

此等學校,因上課時間甚少,爲教員者,必須將材料,十分精選,以節省時間。教授時須十分清晰,使其明白而能自己從事爲之。若教師僅示以範作,尙不爲足。且非特將材料要點授之,并須向之說明何故如是,使其工作與思想,同時並進。一面使

其能自己工作，從其實習經濟上，得種種學理，設此數點能達到，則已足使其將來達深造之目的。

設學生注意在工作上，即須利用工作而授之，學校之責任，在能使工廠中機械之工作，變而為有秩序有條理有思想之工作。

在此發育年齡之學生，其身體應非常注意。現可不用學校式之體操，而採用體育會或相類之辦法，在暇時可鼓勵而指導之。

第六章 無須學習之工人補習學校（指僕役差役等職業）

從歷史上發展觀之，凡述及公共工藝補習學校，咸為學徒而設之學校。而不知其中三分之二，至三分之一之學生數，為此等之工人。依一八九七年規定之課程法令，繼續學校，對於工人及學徒，有同一效力。不過在事實上，往往僅注重學徒，因之將此未曾學習之工人，送至學校，其進步甚遲。在大城市中，尚有多數未曾學習之工人，未嘗定為強迫補習，例如白來門 Thames 始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亮

失耳 Oskar 陶忒孟始於一九二一年，定爲強迫。其餘各大城，遣派未曾學習之工人入學校，爲最近之事實。不過欲送無須學習之工人入學校，頗易發生困難問題。下列之各數，爲普魯士最近年來兩種學徒與無須學習之工人數。

在一九一〇年，入義務補習學校之總數，學徒有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三人，未曾學習者，有六萬六千零四十三人，約占全數百分之二〇・八。至一九一九年，入義務補習學校之總數，爲三十七萬七千五百九十九人，未曾學習者，占百分之二二・五。在大柏林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有入學義務補習之男生，約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九人，其中無須學習之工人，有一萬零八百九十一，約占百分之三十四。

此等工人學校，分配班次辦法，至今尙爲問題，有數處之班次，依學生程度而定。在夏落登堡，於一九二一年，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一季中，有學生三百六十人，其中新生占二百三十四人，約占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自國民學校第一

級出者，乃分爲三級，一爲預備級，二爲普通級，三爲高級。教授高級之教員，有相同意見，以爲此級中之學生，紀律及成績，均較其他各級爲優。惟現可設法，使各級有同樣之成績，有數處之分級，以學生職業爲主體。惟特別注重於五金工中，無須學習之工人，使其受訓練後，得有上進之機會。此外如木工，轉運，公事房之差役，亦可組織大班，以培養其職業。惟其中困難之點，凡無須學習之工人，時常調換其工作。依一九二一年春季，在夏落登堡，新生共一百二十四人，其中祇有八十一人，未曾換雇主者，有十八人換二次者，十九人換三次者，六人換四次者。

要之爲此等工人而定課程，非常困難，在大柏林未學習之工人補習學校，規定課程方法，其教材分配，第一年以少年工人個人情形爲根據，第二年增加與其所爲事業有關係者，第三年就其地位與社會之生活。此等辦法，在大城市中，多以此爲標準。有多數地方，根據新方法，改組此等工人學校，卽爲職業學校之地位，惟各人主張頗不一致。

在柏林此等工人補習學校之課程，其科目爲（一）工場及園圃中之工作課程，（二）國家公民學，（三）體操及遊戲，（四）生活學及修身。教授時間，共計八小時。其工作時間之分配，爲七與三及八與四之比。即三時爲工作課程，三時爲國家公民學，包括書寫，一時體操遊戲，一時生活學及修身。又修身及文化，每隔星期授之。

有人主張此數十萬無須學習之工人，與學徒，多數爲僕役之類，如授以大問題之公民學，恐不能理解。最好須從其工作中，再增加以經驗，較爲完善云。

其上課時間，前此有人定爲每星期來校一次。此等辦法，似不甚妥善。最好能於每週數次，或每日一次。如有園藝課程，當令其種植花草，俾知此等花卉，爲其所親手栽培之結果。其他課程亦如之。

有人主張此等園藝課程，爲此等學校中十分重要，在鄉村之兒童，對此本有興趣，而在城市之兒童，亦可引起其此等興味，兼可使其知鄉間農村生活。惟所困難

者，一爲須有專門教員，二爲須有地方。在鄉間固不成問題，而在城市中則甚爲困難，因此舉辦者尙少。

體操一科，在戰前本爲強迫的，惟最近關於軍事訓練，已經取消，則此科更爲重要云。

第七章 工廠中附設之職業學校（原名工作學校）

此等學校，均稱工作學校，卽爲大規模工廠中所附設之職業學校，專爲學徒及工人入之。其職務爲職業訓練及普通教育。其課程中最多者，爲職業學（材料，工具，機器）其所授課程，均與工作有密切關係，因之其功效頗大。成績優者，可爲職業學校之模範。因其可利用工廠中之工作爲活用之教材，且可增加其興趣。

第一節 工廠附設職業學校之辦法

工廠職業學校，與普通之職業學校，均由普魯士工商總長管轄，卽可以之替代職業學校。其課程亦須遵守公共職業學校辦法。在普魯士之章程，當以一九一一

年七月一日之規定爲標準。普通職業學校，除大城市中學生之分配，多以職業爲根據。平常有時學生之職業，不能顧到，祇能合併而同一教授。而工廠之職業，是專爲一特別工作，及特別工人而設。故其功效較普通職業學校爲大。所授教材，比較簡單。至欲試驗參觀，即可利用本廠而與以研究參考。其教員大部分爲廠中人，教員與學生之關係，較之平常職業學校，尤爲密切。其費用當然由廠中擔任，市及國家，即可減輕一部分之負擔。

第二節 工廠附設職業學校之種類

實業機關名稱

學校數

(1) 鑛及鐵路實業	五五
(2) 化學工業	二
(3) 土木工業	一
(4) 紡織業	一

(5) 電氣

六

(6) 機器

二三

(7) 船廠

二

(8) 其他工業

五

在鐵路上之學徒，從前歸入補習學校，現則由鐵路管理局管轄。有一部分之工廠職業學校，專為學習之工人，有一種僅為粗工而設。（即無須學習之工人）現在二種學生均收，其中學生最多者，為五金工，其次為鑛工。又女生如繪圖、販賣者，在此等學校中亦有之。惟純粹之女工人學校，尙未有正式設立。其故因有種種困難。蓋女子必須授以家事等科目，而廠中則無此類人才故也。其教授目的，在培養工人，成為有技術之工人。每星期上課時間，有二時至十二時之不同。有數處辦理完善之工廠職業學校，如柏林之樓回（Lohr），西門子廠。每星期有十二時，其上課時間，大多數在工作時間內，並不扣除其工資。有特別一日為專門上課者，亦有兩

半日爲其上課時間者，亦有在上工之始末二小時爲上課時間者。依經驗觀之，則當以兩半日之上課時間爲最合宜。因上工前後，更換衣服，頗費時間。至其教員及管理學校者，在德國工業學校聯合會，已直接管轄之。在大工廠中可聘請專門培養之教員，其專門技術，概由廠中專門技師自己擔任。上課地方不一，在規模較大之工廠，另有校舍。小者僅利用廠中餘屋。教授年限，最多者爲四年。亦有依照公共職業補習學校辦法，定爲二年者。

第三節 工廠職業學校之課程

大概分爲（一）職業學（二）理科（三）算學（四）公民學（五）繪圖（六）體操（七）其他科目

（一）職業學爲繪圖，機器，機械，電氣，材料，機器構造，裝配機器，工藝學，工作學，應用量法，簡單機器原理及實業組織。

（二）理科爲物理，化學，博物，應用力學，精製學。

(三) 算學爲簿記計算，計算法。

(四) 公民學包括德文習字及生活學。

(五) 繪圖爲機械畫，幾何畫，工藝上應用之畫及寫生。

(六) 體操將做工時間提出，使之體操，以表示此科之重要。

(七) 其他科目，可授以讀法，書法，歷史，地理，鄉土地理，經濟地理，商業學，英文。因此數科爲辦事室中常應用者，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則尙加一種衛生學及宗教。然此不過就大概情形而言，當視各學校之性質而有不同。

德國工藝學校聯合會，曾擬將此種課程，使之劃一。凡同一職業之課程，不使相差太遠。曾請工業界代表，學校教師，集合商議。其所定者，爲職業學，理科，算學，公民學，繪圖，體操等，合休息在內，共計九小時。計凡職業學二小時，理科一小時，算學一小時，公民學二小時，繪圖二小時，體操一小時。規定課程原則，是將工廠中所學習者，與工廠中之課程，聯絡而得同時並進。以工廠學習爲本位，而以學校爲補助工

廠中所不及並非僅授以書本智識而已。

職業課程之逐年分配標準如下。

- (一) 職業學 第一年 (一) 學徒新工作之範圍 (二) 工作與工具學 (工作大致規畫與機器工實習課程相類) 第二年 (三) 工作及工具學 (工具及工場中機器) 第三年 (四) 機械原件機器裝置 (五) 工作法 (機器製造及應用) 及成本計算 第四年 (六) 工場中動力裝配 (七) 工場中燃料 (八) 機器考驗及裝飾

- (二) 理科 第一年 (一) 材料學 (二) 熱學初步 第二年 (三) 固體力學 第三年 (四) 機器關鍵及連接方法 (五) 繼續材料 (六) 液體力學 (七) 氣體力學 第四年 (八) 電氣學 (九) 試驗及計算 廠中已製成之物品。

(三) 算學 與職業學及理科相聯合而學習。職業上應用之算學，另有一種有系統之代數幾何，其教授順序如下。

第一年平面幾何；第二年立體幾何；第三年圓錐體及一切應用計算題。

(四) 公民學 (一) 視少年爲家庭、學校、工廠、市、國家中一分子，當盡應盡之義務。教授時先述自己，次及個人與他人之關係。(二) 依上法再述自己在社會中之地位及其了解。(三) 使明瞭營業上最重要之方法。(四) 解釋現在社會之組織及其發展歷史。(五) 用此方法，培養其爲國家及個人之責任，其分配如下。

第一年 (一) 工廠中學徒之地位；(二) 在家庭中學徒之地位；(三) 在公眾中學徒之地位；(四) 從前之學徒及現在之學徒。第二年 (一) 學徒繼續學習；(二) 市。第三年 國家 (一) 國家之成立；(二) 國家之組織及職務；(三) 公民權利及義務；(四) 國家與家庭。(1) 權利與法律之概論；(2) 國家在保護者及栽培者之地位；(3) 家庭之權利摘要；(4) 國民及世界經濟摘要。如欲使學生易於明瞭起見，或印象益深，則可利用作文口說等方法。即算學一門

中，亦可應用其材料，使之計算。

(五) 繪圖 在使學生明瞭各種技術上所用之圖表。第一年授學生以臨畫。後則漸次加深至繪工廠中所應用之圖。其所繪之物件，為機器之一部分，或為數理上基本形體。除機械畫之外，再使其觀察機器後而默繪之。第二年繼續第一年課程，機器部分，如繪螺旋釘類。第三年選擇較難之材料繪之，亦為機器之一部分。第四年其程度須明瞭機械畫，并有學習員之資格。

(六) 體操 體操為德國工業學校中規定必修之科目，其中包括體操、遊戲、游泳、冬季運動。(如滑冰、走雪、徒步旅行)。所有課程，四年相同。

(一) 體操 (二) 跑跳等各種運動 (三) 遊戲 (四) 徒步旅行 (五) 健身房器械體操教授之次序，須按照學生年齡而定。

第四節 社會教育與工廠職業學校之合作

工廠職業學校，在教育方面之事業，即為社會教育事業之一。凡青年職業第一

步確定之後，第二步欲使其爲此職業，有實在之能力，并對於其所爲職業，具有一種興味，此卽工廠職業學校之目的。及格試驗者，各地方試用後尙滿意，不合格之謀事者，日漸減少。有多數工廠職業學校，對於用功而成績優良者之學生，特別與以津貼，使其得另行或繼續求學。爲學生閱書起見，并免避其閱有害之書籍，特別爲之編小冊書，使之閱讀。在夜間可共同開會，如幻燈講演，音樂會，或過年節日之會，以引起其合作團體之感想，并可隨時組織遠足會及假期旅行等。至工人所得之工資，可鼓勵其儲蓄。在工廠中設有儲蓄櫃，有種工廠，非特給與利息，并分發紅利，如西門子廠中兼設有少年會所。

第八章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歷史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由國家規定，亦作爲強迫補習。在威登堡 Wittenberg 星期日之女子補習學校，於一七三九年，卽有強迫之規定，其義務期限，至婚嫁爲止。

在一八〇八年，信耶穌者，改爲至一八歲止。信天主教者，至二一歲止。此等學校，原爲純粹教育方面，而帶有宗教意味。其所授者爲溫習國民學校功課，略爲加深。厥後又變爲不在星期日上課，至近來則又變爲職業補習學校。惟女子補習學校，向不若男子學校之注意。故數十年來，其發展方面，亦不若男子進步之速。

第二節 強迫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職務

女子職業學校之職務，與國家極有關係。因有百分之九十之女子，自此等學校出身者。欲使此等女子爲國家盡力於服務、文化、經濟各方面，卽爲此等學校主要之目的。從社會學上觀之，其所任之職務，可定爲下列各項。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影響及於女子少年，非常之鉅。故其主要職務，在使其能服務於社會共同生活之中，並提高其程度而發展之。

(甲) 培養少年女子之身體智力品行至較高之程度。

(乙) 引起其對於國家公民之興趣及責任觀念。

(丙) 補助其關於手藝商業及實業之實際教育。

(丁) 實際上之訓練，養成其爲助理家庭、管理家政，並達賢母良妻之職務。

第三節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教材及其範圍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教材及教授之範圍，可依據上列各條之規定。

(甲) 項之衛生，在生物學中授之，授以個人保養身體健康之方法、體操及各種運動，爲必要之練習。此外如房屋布置、食物滋養、家庭衛生、疾病看護、保育等，可歸入家政科內授之，與(丙)項相連。

(甲) 項中尙須授以普通生理學，亦可於生物學中兼授之。此外如德文科，爲授以職業上及其他日常應用文字，培養其讀書能力，以爲後日求學之基礎。國家公民學，須單獨成爲一科，雖在(乙)項中專授之。但在德文科中，亦可包括兼授之。

(丙) 項之職業訓練，在商業或手藝級中，有特設課程之必要。如繪圖速記打

字等科。算學簿記，在職業級中，為單獨課程。惟在此級中，其家政一科，亦為必修科。
 (丁) 項之實習，為烹飪，看護病人，及縫紉等。

至支配教授時間，各教育家主張不甚一致。下列之各表，為有相異之一例。一為普魯士工藝局所定之課程，一為拉赫勃切休 L. H. H. 高等職業學校及職業局所規定之課程。要之此等之規定，當視各地方情形及職業為標準。

(甲) 普魯士工藝局所定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

(I) 普通家事補習學校 (每週六時或八時)

科目	半學年						總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生活學及職業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〇時
(2) 烹飪食物滋養及家事簿記					四	四	一六〇
(3) 家庭工作 (甲) 洗衣及熨衣 (乙) 洒掃				四			八〇

(4) 縫紉(甲)縫紉(乙)剪裁(丙)修補	四	四	四			二四〇
(5) 保育兒童					二	四〇
(6) 體操唱歌遊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〇
每週時間總數	八	八	八	八	八	

(2) 女子工藝職業補習學校課程表(每週八小時) (家事科半年
占一八〇小時)

科目	半學年					總數
	預備級	二	三	四	五	
(1) 生活學及職業學	一	二	二	二	二	一八〇
(2) 工藝應用簿記				一	一	四〇
(3) 工藝繪圖及工作		四	四	三	三	二八〇

(4) 烹飪與食物滋養家事簿記								四	八〇
(5) 縫紉(補充職業科)	三								六〇
(6) 家政學 (甲) 洗熨衣 (乙) 家庭洒掃	二								四〇
(7) 家庭兒童疾病保護							二		四〇
時間總數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二〇

(3) 女子工藝職業補習學校課程表(每週八小時家事科占三百八

十小時)

科目	半學年						總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生活學及職業科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二〇
(2) 工藝簿記				一	一		四〇

(3) 工藝繪圖及工作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二〇
(4) 烹飪食物滋養及家庭簿記					四	四	一六〇
(5) 縫紉(縫裁及修補)	三	三					六〇
(6) 家政學(洗熨衣家庭洒掃)			三				六〇
(7) 家庭兒童疾病保護				二			四〇
總計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六〇

(4) 女子工藝職業補習學校課程表(每週六小時家事科在第一年預科共百八十八小時)

科目	半學年						總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生活學及職業學	一	一	四	四	三	三	三二〇

(2) 工藝簿記								四〇
(3) 專門繪圖及工作				四				三二〇
(4) 烹飪食物滋養及家事簿記			四					
(5) 縫紉(縫裁修補)	五							一〇〇
(6) 家政(洗熨衣家庭洒掃)		三						六〇
(7) 家庭兒童疾病保護	二							四〇
總計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六〇	

(乙) 拉哈勃切休地方義務及高級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一) 每週七小時之家事補習學校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夏季	冬季	夏季	冬季
生活學	一	一		
職業學	一	一		
德文	二	二	一	一
算學	一	一		
家事			一	一
保護及敬養兒童				二
烹飪			四	四
簡單裁縫及修補	二			二
				二
				一

職業工作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烹飪						
總計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第四節 生活學與國家公民學

在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中之生活學及國民公民學，占極重要之位置。蓋此等生活學科，非可視為倫理及道德之一種課程，須供給其材料及方法，俾能自己學習應用。其中大概材料，（一）為普通衛生，其中主要節目，為每日掃除清潔方法，兒童滋養，衣服，普通衛生，呼吸（練習）姿勢，特別衛生，為授以少年女子身體體育，女子保全健康，增加能力方法及練習。（二）為教育課程，凡對於女子應當培養其一種熱誠，明瞭工作地位，與人交際方法，國民文化，及繼續學習之必要，其基本意旨，在使其有自修之能力。所有生活學之各種教材，須兼及倫理之解釋，以引起

其對於人生觀念，能十分明白了解，並使知在國家社會中所處之地位。此等教育材料，頗能增加及堅固其心靈上之生活。至關於女子少年之兩性教育，特別為女子自己修養及人生之地位者，祇能由女教育家擔任。

從教育方面觀之，生活學應為狹義的個人之生活學，第一年須單獨立為一科，而授以身體上之保養，個人之行爲，與他人交際往來，（包括家庭生活朋友及少年交際）而以個人保養及心身上之修養為主。

生活學中第二年，為授以家事學，兒童之保養及教育。此即引起女子自覺有修養之必要。再根據第一年，授以道德上教材。如此可使少年女子，深知種種道德上之規定，非特為一種理想，須能躬行實踐。再使其實習有限止之工作，或職業上之工作，（如家事教育事業學習工作等）此即可校正其束身自好之生活，而能熱心從事於服務。

生活學之第三步，須授以公民學，不過為少年女子計，此等課程，非常重要。亦應

單獨定爲課程而授之。俾女子亦知女子在現行新法律中之地位。

女子應知培養個人之生活，及在家庭中爲賢母良妻之職務，各種業務中之工作，俾成爲一完全之女國民。要之個人生活之健全，卽爲社會國家之幸福。

第五節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形式

強迫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可分爲四種。(一)家政職業補習學校。(二)女子農業補習學校。(三)女子商業助理職業補習學校。(四)女子手藝學徒職業補習學校。至爲無須學習之女工及工藝中已學習之女工人，而欲完成其職業上之技能者，在德國尙未成爲單獨之職業補習學校。有多數地方，凡無須學習之工人班，大概附設於家事職業補習學校內。在柏林亦有與必須學習之班相聯合。至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年限三年，與普通一般補習學校同。

第六節 家政職業補習學校

家政職業補習學校，占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大部分，故特論之。夫此等學校與

職業之名稱，甚相符合。因為管理家政及為助理管家政者，均為一種學習之職業，故家政職業補習學校，應為閨女預備婚嫁後，管理家政，及為家中助理員，繼續其教育，并與以實際上之訓練。學校中之實習廚房及縫紉室，均為工作之地，家政學保育兒童及教育等科，均為其職業上之科目。

家庭團體，希望對於家庭雇用人之班中，在第一年功課中應加多，或加至十二小時。全年總數，為四百八十小時。第二年及第三年，每週祇有三小時。二年總計，共二百四十小時。三年之總共時間，為七百二十小時。有人主張照女子智力之發育，第一年課程，應注重縫紉。第二年注重烹飪及家政。第三年注重保育兒童及教育。有多數市立學校，對於烹飪費用過鉅，現搜集各方之經驗，俾得減少其費用。在人口較多之市，學校之烹飪，可與各學校相聯合。

有人主張此等學校，須與家庭聯合，以備女子得實地練習。但在實際上，不易辦到，祇可視當地情形而酌定之。此外尚有一難題，即搜集洗衣之材料，以供實習之

用亦須視各地情況而定。

有人反對此等學校之辦法，不過提倡者，有強固理由，頗占優勝。(一)使女學生對於煩重之家事工作，得有系統之訓練，凡非經此訓練者，則非各人所能勝任。(二)學生可學習各重要之工作，及共同聯合之工作。例如洗衣如何置配，在家庭中非人人所易學得。(三)可學得新方法，如滋養食物之分配，掃除方法，並可利用女生傳布其用法。

家政學校中之烹飪及縫紉等課，足以發展女子管理家務之能力，并能練習其手指靈敏，思想記憶，及爲母之訓練。故對於工廠中凡無須學習之粗女工，亦當注意收取。因此等女子，在社會上極占重要，其婚嫁時期甚早。即可將學校中所學得者，應用之於家庭中。

第七節 女子學習職業級中之設家事科者

關於此問題，爲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爭辯最劇烈之問題。因前述之各項計畫，易

於實行。而在商業手藝等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家事一科，不能視為主科。從經驗觀之，凡一週六小時之女子補習學校，若加入家事科，則須占去四小時。所以此等補習學校，每週必須加至八小時。而在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每週二小時之家事科，不可列於學習員考試之一年中。

第八節 女子助理販賣員之職業補習學校

關於女子商業補習學校中之問題，即為商界女子特設專科之問題。因現在商業中分部甚細，例如司帳者，必須有特別之訓練，方可勝任。在大城市中之女子商業補習學校，應為之籌設實習之所。而在中小城市中，恐僅有家政學校，此事可由職業指導指示之。在中小城市中，欲組織此等之專門補習班，至少須有二十八人以上。否則女子祇能插入男子級中，同時上課。在大規模之學校，當然可分司帳者及售貨者之各班。但規模較小之學校，僅設一級，祇能於所授之各課，同時兼顧各方面。

此等女子商業補習學校，最好須有如私立學校之各種速成班，如打字、速記等專科，頗為女子所應用。在辣潑切休 Latpaig 之女子補習學校，特設半年之速成班，專為女子有志上進，而其家況窘迫不能長期入學者而設。每週授課二十四小時，授以各種應用技能，如速記、打字、算學、記帳等科。

第九節 女子手藝工補習學校

在女子手藝工中最多者，為縫紉。在大城市中理髮者及紮花者亦有獨設之班。此外照相業、鐘表業、鑲牙者之學徒，迄今僅可在男童職業補習級中上課。

女子縫紉工，應單獨設班教授，有重要理由三：（一）在女子個人經濟方面，極為重要。因彼等業此者，能永久為之。即婚嫁後，僅有三分之一，不能繼續其所業。（二）有好手工之女孩裁縫，與社會經濟，亦有關係。因彼等所得利益頗厚，可增加其收入。而對於一般消費者，亦可得較好之工作。（三）造就有本領之女衣工，與國家經濟上亦甚重要。蓋其製出之貨，若精緻耐久，方可出口，銷售於國外。現德國輸

出至法國之貨，爲衣與帽。輸出至比國之貨，爲內部襯衣。

設在中小城市中，有二十五之女學徒，不問其工作之不同，卽當組織一職業補習級。因女子學徒，至男童之補習學校上課，其所教之方法，有多數不能強同。而對於裁剪與圖樣，竟完全不同，而於顏色之配合，則尤完全相異。

因事實之需要，繪圖一科，第一二年中，每週須占二小時，第三年與他種課程聯合學習。至內部襯衣式樣，及繪圖方法，裁剪技術，在學習時間內，自當視爲實際之工作。

繪圖鐘點，既如此之多，而家事功課，亦不能不顧及。因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每週至少須八小時，方足以分配。

第九章 農事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農事職業補習學校與實行強迫

職業補習學校，與國民學校，同視爲強迫義務學校之一。依普魯士邦辦法，有特

別法律規定，使各市能實行強迫。不過職業補習學校之區域，與國民學校不同，在簡單之農事補習學校，其三年各級之學生數，不及國民學校學生數之十六分之三，所以不能將數個國民學校區合而為一。農事補習學校區，又不依政治上畫分界限，有同一區域中，其管理之機關不一，或二區域中，為一機關所管轄，而專管此等學校之總機關，現尚未設立。因此欲實行強迫，在行政方面，須單獨設法。此困難不僅在行政方面，即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亦甚為難。至工藝商業等補習學校，比較易於發展，因其有一定系統辦法，至其學習期滿為止。而在法律上有等級之規定，可使之漸次上進，而農事在法律及習慣，均尚無一定辦法。彼等地主及願意習農之少年及其父母，均以為無須入此等補習學校，或竟以為無甚需要者。故欲教授其有系統之農業，頗感困難。設各邦中或各地方有相當之法律規定，或較易於為力。

第二節 農事職業補習學校內部之問題

第九章 農事職業補習學校

此外難題，即在農事職業補習學校之內部，第一卽爲此等補習學校，是否注重專門智識，抑僅爲普通教育。若視此補習學校，純粹爲自由補習性質，卽無此專門農業科目之級。設卽有此級，亦不易聘請教員。因欲得相當教員，必須有特別預爲培養。

故此等補習學校，不過視爲一種廢續普通教育而已。換言之，卽將國民教育，延長數年。其主要目的，在改良生活，其辦法與丹麥之國民大學相彷彿。不過依此辦法，已失去職業補習之性質。若從反而言之，此等學校，當然應注重職業上課程。凡一農人必須有職業上專門訓練，與工商業同。而對於一般小農人，未曾受有專門教育者，尤應注意。不過此等問題，主張不同，事實上又相隔甚遠。蓋在城市中各項教員齊備，非但國民學校教員較多，卽有專門智識之其他教員亦多。因之可聘請其擔任專門職業。在鄉間教員，本不甚多，加之無職業上興趣，欲使之擔任農業教授，事實上有所不能。惟一之補救辦法，在鄉間之農業補習學校，初二年中，祇授以

普通職業課程。至第三年，再授以專門職業訓練，祇可將數種職業相仿者，合併授之。其校舍可借各區之小學校，因其地點在各區，分配甚勻，學生往返較易。

至鄉間之手藝學徒，及其工業或商務上職業，可特定數星期，集會一處，或設學生寄宿舍，或用他法，使聚集而授以相當職業智識。要之在鄉間，祇可辦農業補習學校，其他職業之人數太少，不易辦到。

至於經濟上之困難，不可輕視。農業上工作與其他工藝或商業性質不同。例如牧牛羊無一定時間，在夏間欲擇其暇時使之入學，頗為困難。即在冬季，管理牛羊者亦無暇時。且特別對於小農家為尤甚。凡欲使其入校補習之人，即為其唯一需要之人。欲免去其困難，惟有支配課程時，將其主要課程，定在冬季。然亦不能一定，因易失去教育上之意味。例如墾田肥料植物收成種種課程，當然須應時而致。在小村庄中，授課時間，有時可利用星期，或二季收成之間，或天氣不佳之日。惟每年天氣，並無一定。各區學校，已感有此種困難。例如秋季農間工作，設其氣候特別晴

期，則其工作須延至十一月，而其開始工作，在三月初，即須實行。因之在秋末春初之間，其上課時間，亦不能一定。在冬季所欲授之課程，祇能在短時間內授畢。至其教員，須向國民學校借用。惟事實上亦有許多困難。至法律上規定，僅定明此等學校，共須教授若干小時，其課程與時間之分配，留與各地方自定之。要之辦理此等學校，非僅顧及教育方面之理論，應顧及當地農業情形而遷就之。

第三節 農事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問題

從上述各項觀之，農業補習學校之教員，為其重要問題之一。如須利用國民學校之教員，則當注意勿使與國民學校相衝突，并能隨時可施行教授。至選擇教員，須視其從前之訓練。關於此點，在普魯士農商部總長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曾頒部令，頗可注意。此部令說明應創辦專門職業師範，為培養將來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此等訓練，年限可延長，每星期授課須四十小時，其課程須直接培養農事職業之專門智識。又為補充課程之不足起見，須兼重個人參觀及實習。此等之

師範班，非純粹爲教授性質，須含有共同研究意味。以如此培養之教員，方可勝任辦理職業補習學校。至辦理農事補習學校，應時常與農業專門學校相聯絡，俾其計畫得以實行，而冀其進步，因可得專門訓練之農業專門教員之指導。

此等農業補習學校之教員，至少須對於農事上有興趣者，即對於養家禽及園藝有研究者，亦可勝任。其職務須超過於普通教員，而兼及於農業上實際事務。如此則活用其教材，而不致死授教科書。至學校須與農業方面切實聯絡，如農業專門學校及農場等。

第十章 工藝專門教員之養成

此等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初時即由普通教員兼任。厥後將此普通教員，稍加以專門訓練。又後則由國家設立短期師範講習班，其期限不過二星期至六星期。至多者爲四個月至六個月。其所授課程，限於繪圖一種。此講習班之辦法，相延甚久。因多數教員，均可利用而有補習之機會，而對於教授工藝補習學校方面，成績

尙優。不過此非培養正式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要之此等工藝補習學校之發展，與實業機關之進步，有相聯之關係。現德國各項實業與機械進步甚速，故其補習學校亦甚發達，因之其訓練教員，總嫌時期太短。無論如何，凡兼任教員之外，須聘請專門教員，且須具有教育上智識。因之各邦中有單設一工藝補習學校教員師範學校。吾人所稱謂工藝學校教員者，並非對於工藝學校之專任教員而言，如專授職業課程職業繪圖，製造模型等等。此等教員，稱之曰職業教員，或專門教員。至吾人意思中之所謂工藝學校教員者，即須知一種或多種之職業部分，有充分之訓練，可擔任職業學商業學或國家公民學相類之課程。

第一節 排滕工藝教員之訓練

在排滕邦培養工藝補習學校教員，較其他各邦爲早。在一八三四年，其工藝補習學校，已有新式之布置。教授工藝方面之少年，以職業上之智識技能。在初時以爲此等學校，教員可由專門藝術家工程師或專門工業學校出身之人，經國家考

試及格者，或已有三年教授之經驗，不必考試者，即可擔任主任教師。惟爲數甚少，尙嫌不足。至一八五七年，排滕政府，開始實行工藝補習學校教師考試。其所試者爲德文、經濟、數學、幾何、（兼三角）、物理、化學初步、機械學、及藝術繪圖。并特別注意於泥水匠、裝飾房間匠、鎖匠、石工、設計工、機械及簡單組織、自然畫及裝飾畫、木製模型等。有考試資格之人，須經過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而有工藝專門教育者，在工藝專門學校，無特設之一部，亦無特定之課程，爲之預備。應試之人，祇能將自己選習數科，而預備之。因之其考試及格之人頗少。至一八八〇年，工藝專門學校，爲之特設一科，而此項考試遂廢。厥後此工藝專門學校，又改爲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此專門預備師資一科又廢。而培養工藝補習學校教員，遂於新式之工程學校內，附設一部。其修業期限爲七學期（三年半）。最初三學期，爲基本課程。如數學、理科繪圖及建築課程。（數學立體幾何、物理、化學初步、機械自在畫、建築工程學、原理模型學）後四學期爲高深之建築工程課程。分爲二部，一部爲地上建築工程。

及美術工藝。(石木鐵之建築學及設計方法,機械學原理,電學原理,美術,工藝形態及美術,工藝技術,器械畫,及自在畫)尚有一部分為機械工程。(機械學,電學,建築工程學)此二部中共同之課程,為材料學,機械學,經濟學,及法律簿記,簿記,計算法,教授法。凡欲入此預備工藝教員之部,須經過國民學校檢定,或畢業於八年之中級學校。自後第四年之末半年起,學生必須實習。凡畢業於高級學校者,及曾任國民學校教員者,其實習為一年。其他學生為二年。此等辦法之優點,能將教員程度,使之一律,并可施以同等教材。至邇來政府方將培養工藝教員之事,交與高等工藝專門學校。此後可希望其程度,再行加深,而工藝補習學校中,可按各種工人之需要,而設各種專門之特別班。

第二節 威登堡 Wittenberg 邦工藝教員之培養

該邦最初亦聘請有經驗之人,擔任工藝教員,其後又為繪圖教員,設六個月之補習班。至一八四六年,又設一工藝商業藝術會,聯合本國外國之藝術機關,及當

地之藝術學校，經理繪圖教員之考試，未幾此等考試，即由國家經營，頗有成效。至一九〇四年，爲整理工藝教育起見，該邦頒布工藝補習學校法令，責成市區，辦理此事，實行強迫，規定教育宗旨，對於培養教養一層，盡力設法。即排勝地方之工藝學校，亦爲此邦預備教師，惟尙不敷用。該邦即通過一議案，凡有經驗之人，一經訓練後，即可爲工藝學校之教員。在 *Wisconsin* 地方，有特設之工藝教員級，照新定之工藝職業補習學校章程辦理。最初數級，其修業期爲一年，若連考試在內，須一年零一季。入此班者，須受入學考試，并須已受專門訓練者，其程度至少地面建築工程。須經國家考試及格者，機器工程，須畢業於高等機器工程學校者，藝術工程，須經繪圖教員之考試者。其授課時間，每週三十八至三十九小時，授以普通應用教授法，及工藝學校之實習。除此課程之外，繼續其原有之知識。凡學地面建築工程者，須再加以美術工藝、學機器及藝術工者，再加以地面上之建築工程。此外尙有與特別工業有關係之課程，如商業經濟學法學及公民學等。後辦至第四期，因戰事

遂停止。

以後此等培養教員，可由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擔任。惟現在情形，尙未能一定。有大部分課程，如專門工程，其數學與自然科學，可在高等工業學校中習之。所缺少者爲教育方面課程，及與其相聯之課程。如心理學、論理學及工藝學校之實習，並缺結帳方面及他種特別職業所須之技術。在一九一九年五月，工藝學務局與教育部，商議辦法，設法將此等課程，加入於高等工業學校內。此不特與有益於職業師範，即專攻數學及自然科學者，亦甚應用云。

現在教育部規定工藝職業教員班之課程，分爲二部：（一）爲機器工程，（二）地面建築工程及美術工程。最初之三學期，純粹爲學習機器或建築之課程。至第四學期起，方將工藝補習學校之課程加入。最後四學期中，平均每週有十小時關於教育之課程，如普通教育學二小時，應用教授法及工藝補習學校辦法二小時，工藝職業學六小時。此等課程，均與實習相連，而對於工業方面之專門科目，與

補習學校無關係者省略之。

欲實行此辦法，其所收之生徒，當然須有普通教育及具有高等學校之基礎。因之凡為中等工程師者，即不能入此級。至對於教育上有經驗而有專門訓練者，當盡力設法使其入之。中級之技師，如欲入而為正式學生，須受專門職業試驗。且嗣後仍須補考，其補考之程度，須與高級文實科學校之畢業生相等。惟外國語言，僅限一種。國民學校教員，如能補考及格亦可入之。至畢業考試及格後，即可得工程師學位。要之此等辦法主要點，在先造就一專門工程師，然後再加以教育科目，使其得兼為補習學校之教員。換言之，即由一專門工程技師而能知教育方法，使其擔任教科。此制於一九一九年八月起試行。惟結果不佳，因願入此級者甚少故也。至正式之工藝補習學校師範班，於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始得成立。其開始即預備授以工藝補習學校之課程，最初四學期為共同學習，後分為機械及建築工程兩部。

第三節 排樣邦之培養工藝補習學校教員

在排樣邦內之民與市，有國立工程學校附設之工藝教員養成所，其職務在造就補習學校之教員，入學者大部分為國民學校實科學校及其他工藝學校之教師。修業期為十八星期。惟此等班中所造就者，為規模較小補習學校之教師。其所設之補習班，為合數種不同職業之兒童，合於一班中教授之。至於造就規模較大工藝補習學校之專任教員，其修業期限為一年。其課程為工藝、物理、工藝、化學、名稱學、及工藝食品學、工藝算學及商業往來、公民學、設計及建築學、工業繪圖、工業自在畫、工作實習、衛生、工業衛生等。凡為國民學校教師、補習學校教師、及繪圖師者，欲入此級，可由市保舉之。此師範班與補習學校相互聯絡，有多數課程，即可以其所學者應用之。

第四節 薩克遜之培養工藝補習學校教員

在薩克遜之培養教員，亦尚未有妥善之解決辦法。至短期講習班，自一八九二

年以來，次第舉行，期限自三日至百日，平均爲十二日。在一九二二年，曾於吸思此 Chemnitz 設立工藝師範學校，專造就此邦之工藝學校及工藝補習學校教員。其修業期限爲二年半，課程爲數學、物理、（兼實習）化學、（兼實習）名稱學、商學、德文、經濟學、教育及工藝學校辦法、自在畫、設計學、機器學及繪圖、電學及實習、各種職業繪圖。此外尚有數種選科，如外國語言及專門工藝，在冬季可自由選習。其入學資格，（一）爲師範學校畢業，而曾在機器廠實習至三個月者。（二）須畢業於國家認可之機器工程學校，或他種高級職業學校，而有多年之經驗者。（三）爲已在工藝學校爲教師者。報名後有一簡單之試驗，證明可入此級。如德文數學設計繪圖及自在畫。各科修畢後，考試及格，即爲國家考試及格之工藝教員。此等辦法之優點，爲國民學校教員及中等工程師，均可得同等之訓練。

第五節 普魯士邦培養工藝學校之教師

普魯士之特設工藝學校教員養成機關較他邦爲遲，至一九一三年，始有工藝

學校教員養成班之設立，多數專任及主管補習學校教師，即從之而產出。至一九〇五年，工藝局成立，工藝教師之培養，即由此局主持。一九一三年，在夏落登堡（*Harlottenburg*）創設工藝教員師範學校。現各方需要此畢業生者甚多。入此校者，須經考試，其入學資格：（一）為中級工程師，須畢業於國家認可之工業學校，而為職業須有成績者。或已為補習學校教師者。（二）為職業學校之教員。（三）畢業於九年之高級學校，有工藝繪圖及工藝智識者。（四）其他如有受充分之普通或專門教育，能適宜辦理工藝學校者。其年歲自二十四歲至三十五歲。該校中有五金工程美術工藝各級，及為不必學習工人補習教師級。糧食業及衣著業。於一九二二年春季開始添設。現行課程，第一步普通科，為各種職業班所必修者。如教育學（普通教育，少年教育學，實驗教育學，教授實習，及職業補習學校實習）商業及公民學。（公民學，經濟學，政治學，私經濟學，簿記，計算方法，德國國學）至普通科中可隨意選習者，為體育遊戲等。第二步為各科專門課程，如（一）五金

工業科 (1) 必修科。名稱學，機器學，機器繪圖，機器工程，繪圖法，黑板畫。(2) 選科。電機學，機器及電氣工作法，儀器學，晶工及機械工繪圖，鎖工及工作法，鎖工繪圖，Klemperer 工作法，及繪圖。(3) 工程科。(1) 必修科。材料學，地面建築學，建築繪圖，建築工，繪圖方法，木工專件，木工繪圖，黑板畫。(2) 選科。鎖工工作法，鎖工繪圖，Klemperer 繪圖及工作法，美術工藝級繪圖法。(3) 美術工藝科。(1) 必修科。陳飾繪圖，形體繪圖，花體字及曲線，美術工藝繪圖法，普通圖畫，畫師班技術，職業算學。(2) 選科。特種職業繪圖初步。(如寶石工，彫刻工，釘書工，釘書實習)。(4) 衣服業。(1) 必修科。鞋工材料學，鞋工繪圖，鞋工實習，鞋工教授法，裁縫，材料學，裁縫繪圖，裁縫實習，裁縫教授法，工具學，皮革及墊工材料，皮工繪圖，皮工教授法，皮工實習，鞋業組織及歷史，裁縫組織及歷史，皮工組織及歷史，黑板畫。(2) 選科。Traction 之歷史，專門職業營業法。(5) 食物業。(1) 必修科。有機化學初步，試辦食物管理之實習，職業繪圖，及麪包工點心工工作法，

點心工之繪圖，屠業之實習，職業學，屠業級之算學及教授法，職業算學，簿記，侍役及廚夫之教授法及實習，食時桌面之布置，麪包業，屠業，侍役廚夫之組織及歷史，黑版畫。(2) 選科。專門職業營業法。修業年限；因戰爭之困難，在一九二二年以前為一年，現則增至一年半。

第十一章 商業教員之訓練

商業教員之職務，在教授少年，預備在商業上能生活，欲使其能盡此職務，第一必須通曉營業上各種智識及技術。第二須知此等少年之心理，及教育方法，並須同時培養其為人之道。凡擔任教授商業之教員，應注重於實際方面，否則不易得相當之結果。

此等商業教員所擔任教授之學校，為商業補習學校，商業學校，商業實科學校。其程度均與高級學校之第七學年級相等。

凡入商業教員之預備學校，或師範學校，與他種教員同，須身體健全，對於現代

生活，須有興趣，對各種事物，願意徹底研究，並能講職業上數種科學問題，如普通公民所須之智識等，能與人共處，有高尙之人格，有責任之觀念。若缺少此等常識，則其職務不能勝任。

商業教員之師範班，附設在高等商業學校中，在勿冷克福忒（Frankfurt）漢堡（Hamburg）則附設於大學之社會科。其所授課程，包括經濟科學，（營業學經濟學）法學，（民法商法及國家法）經濟地理及教育學等。惟在至小限度中。其科目可略爲變通。如貨品學及外國語，亦可加入。在薩克遜之商業教員師範之必修課程，有下列數種。高等商業算學，簿記，德文，商業文牘及會計，經濟學及財政學，商法及滙票法，經濟地理基本，商業歷史綱要，教育學及教授法。在排樸商業教員檢定之考試，分爲二次，第一次爲商業專門課程，第二次爲教育學及教授法。此二次考試，其間必須隔一學年，二次考試及格後，再經一種考試，證明其科學或藝術上之能力。此最後之考試，須在第二次考試後十年之內。其第一次考試，照章分三類，

第一類商業算學簿記（包括信札）代數初步，商法及滙劃法，普通經濟學（包括銀行及保險學）地理（特別注意於商業地理）商業歷史。第二類第三類爲口試。至末後之特別考試，主要點學生預備論文，或論商學，或論地理。有此論文方能准其考試。

在普魯士邦，因學校之需要，其有多數已受檢定之語言教員，或爲博士考試及格者，如欲爲商業教員，再加以補充考試。此等考試，有數種商業專門科目，考試委員允以他種科學代之。如經濟地理可代以地理，經濟歷史以歷史代之，商業算學及保險算學，可以數學代之，名稱學以物理化學代之，商業文牘，以外國語代之。

商業教員師範科之修業期限，至少五星期。其實習期限，在畢業於高級學校者，至少須實習一年。畢業於中級學校者，至少須實習四年或五年。至爲國民學校教員者，亦可應試。除其已爲教員之外，至少須有一年商業上之經驗。至入學辦法，各學校之辦法不同。

第十二章 女子家事及工藝教員之培養

關於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女教員之訓練，有規定之辦法者，僅普魯士威登堡及排勝數邦耳。此等女教員，名曰女子工藝教員。在漢堡之辦法，尚在訂定中。其餘德國各邦，凡專門學科、科學、繪圖之女教員，及實習員，或未會受有專門訓練者，或僅受數月之訓練者，因此一般課程，不能付托一教員擔任。在排勝數邦，如生活學、職業學、算學、簿記，均由科學女教員擔任。貨品學、裁剪學，由女技師擔任。陳節畫，由女繪圖教員擔任。女子家政實習課程，在薩克遜由女子家政教員擔任。在普魯士威登堡、石克遜各邦，多數主張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一般課程，最好能由一女教員擔任。因在教授方面，可將各科相互聯絡，而在教育方面，可使學生與教師之感情，日臻密切，而得良好之影響。

第一節 普魯士之培養女子家事教員

普魯士培養女子工藝教員之師範學校，至一九〇七年時，始訂定章程。其時將

此等教員，分爲兩大部。(一)爲烹飪及家事之教員，(二)爲縫紉之教員。(簡單及精細之手工或做襯衣，或任裁剪，或做墊工，或爲美術工)其入學資格，至少須畢業於九年之高級女子學校，或經入學考試，證明其有相當程度。至專門智識方面，須曾任烹飪及家事之教員，而有一年之訓練者。如已在國民學校之高級中，擔任簡單之烹飪及縫紉。至欲爲縫紉之教員，須在國民學校或中級高級之女學校，已擔任簡單手藝之教員者。至中級女學校之畢業生，設對於家事或手工之成績特別優良者，亦可入之。此等女子家事手工師範學校之訓練，包含師範教育，有一年半之實習，或爲家事方面，或爲工藝方面，并有一年之試教。至師範訓練，爲烹飪及家事，或簡單手工，或做襯衣，每種須一年。如習美術工藝者，須二年。習編結者，祇可與他種科目兼學。修業期限爲半年，其三分之二爲實習，三分之一爲理論。所謂理論者，專授教授法及教育。

前此之培養女子家政工藝教員，大部分爲關於家政及手工方面。至一九一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國家工藝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凡女子亦須受強迫職業補習教育。因之女子家事工藝師範學校，不能不變更而擴充之。俾所培養之女教員，能授各項職業學，公民學，算學簿記等科。惟依此情形，尙不能與實際情形相合。(一)因教員人數不足。(二)原來之教員，僅預備爲小規模之職業補習學校。而現在之學校中，其人數日多，因之實習方面，不能顧到。如關於裁剪方面，一級中有習編結工者，有做襯衣者，同時不易支配。并須兼顧不必學習之工人。因之將此等家事工藝師範教員，分爲二類。一類爲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一類爲職業學校之教員。前者須授已學習或未學習之女工。後者須能授以關於職業上之特別課程。

第二節 職業補習學校女教員之培養

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先受二年之家事縫紉訓練，後再加以一年半之教育訓練，再加以半年之實習，此等之規定，不論其爲家事教員，爲工藝教員，均須依此教

練。因擔任工藝女教員者，亦須兼授家事科各班故也。在教育方面，須注意於社會方面觀察，同時加以職業學校理論及教授方法，即教授未學習之女工人，亦須有科學之智識。茲將各項女子家事工藝教員培養之辦法述之如下。

(一) 教授不必學習之女工人班之教員(甲)先學習家事及手藝二年，(乙)再受專門及教育訓練一年半，(丙)實習半年，共計四學年。

如有三年以上之教員經驗者，則原定一年半之教育訓練，可改爲一年。

(二) 教不必學習女工人班之教員另一辦法。(甲)須已爲科學或國民學校女教員者，(乙)錄取條件，須有三年以上之教員經驗，辦理青年教養事業，須有烹飪縫紉及家事智識者。(丙)其訓練辦法，專門及教育訓練一年，實習半年，共一年半。

(三) 教學習女工人班之教員(甲)學工藝家事教員二年，(乙)專門訓練及教育訓練一年半，實習半年，共四年。

職業補習學校女教員養成科之課程表

(甲) 教不必學習女工人班之教員

課程種類	第一組					
	I 學期	2	3	1	2	1
(1) 經濟學及勞工問題初步	三			三		三
(2) 公民學		二	二		二	
(3) 青年教養及保護...		四			四	
(4) 關於青年之社會服務		六	三		三	
(5) 教育學... 教育問題討論 論青年教育教育心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6) 補習教育辦法及教授法		六	一五	六	六	六
(7) 德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8) 簿記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9) 烹飪食物滋養家事工作	八	六	四	五	九	一五
(10) 縫紉材料學縫衣機器用法	七	六	四	六	九	一五
(11) 衛生家庭嬰兒保育疾病看護	七	六	四	七	九	一五
(12) 唱謠體操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時間總計	三三	三〇	二六	三三	三〇	三三

(備註) 第一組爲無教育經驗之女教員(家事及手工) 第二爲專門教員
 第三爲科學教員均有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乙) 教必須學習女工人班之教員

課程類別	1 學期	2	3
------	------	---	---

(1) 經濟學及勞工問題初步	二	二	二
(2) 公民學			二
(3) 青年教養		三	
(4) 關於青年之社會服務		三	三
(5) 教育學教育問題青年教育及教育心理	二	一	二
(6) 職業補習學校辦法及教授法	四	三	五
(7) 德文	一	一	一
(8) 算學及簿記	二	一	一
(9) 專門科目專門繪圖工作	一五	二二	二二
(10) 衛生學保育嬰孩及疾病看護	四	二二	二二

(11) 體操及唱歌

時間總計

二	二	一
三二	三〇	三〇

第三節 培養職業學校及大規模職業補習學校之女教員

培養此等職業學校之女教員，須分爲二類。(一) 教烹飪及家事者。(二) 教縫紉者。第一類之教員，專教職業補習學校中之家庭雇女，及管理家庭之女子。此等學生之特別班，在中小規模之職業補習學校中，須歸入於不必學習之女工人班。故訓練此等之女教員，須培養其能任家事及手藝，教育及專門訓練一年半，實習半年。惟訓練時，須注意此等女教員在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均可任其教少年女子管理家務及爲母之預備。縫紉班中之教員，可分二部。一爲簡單與精細手工及襯衣之裁剪。一爲學習編結者。學習時可相互爲主科。惟課程表中，對於此等訓練，尙無一律之辦法。要之須先從經驗上，收集材料。其結束考試，與前大致相

同茲將各班辦法述如下。

(一) 烹任及家事班(甲)先學習手工及家事教員二年。(乙)專門訓練及教育訓練一年半，實習半年，共四年。

(二) 縫紉教師班(甲)先學手工一年。(乙)教育及專門訓練二年半，實習半年，共四年。

(三) 同上縫紉教師班(甲)須有女子高級學校或同等學校修畢程度者。(乙)專門訓練二年，教育訓練一年，實習一年，共四年。

此等師範學校，依照向來師範學校之形式，而有高級女學校之性質。其教員大多數為兼任，除教授外，有課外講演，授以各種專門智識，并告以參考書及搜集材料方法。

第四節 威登堡培養工藝女教員之師範學校

普魯士之培養女子工藝教員，修業期限為四年。在威登堡則為五年。其入學程

(7) 普通教育及教授法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8) 應用教育學教授法及試教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9) 外套					一	一
(10) 體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時間總計	三二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第一年學畢後，再分三步。第一步學縫紉、美術、工藝及機器縫紉。第二步學縫衣、
 第三步學刺繡。如預備將來為女子工藝教員者，尚須兼學編結及德國文學歷史
 哲學等。如為女子工作學校教員與為工業女教員者，均須有結束考試。不過為工
 藝女教員者，須補考編結物及德國學，再加以一年科學訓練之補習課程。如材料
 學、美術工藝圖案、女子外套、繪圖、商業、教育學等。在司都忒楷 *Strittgar* 地方，凡
 女子工藝師範學校學生，准其入高等工業專門學校與男子同上數種科目。如普

通教育學、經濟學、法學、及公民學、德國文學、陳飾圖案、兼陳飾原理。所有課程，均須有工藝女教員之結束考試。

第五節 排滕邦之工藝女教員之培養

在排滕邦之女子工藝師範學校，其入學程度，須有高級女子學校畢業程度。通常須再入一年之女子工作學校，此爲入各種研究班所必須者。在楷爾斯衛 Köln 有半年之短期師範級預備造就國民學校之手工教員。如畢業於此級者，可再進高級師範班，爲學習高級女子學校之手工教員。期限二年，畢業考試後，至少尚須有一年半之實習。如入學以前，已經實習者，則可免去。其實習時間，須以一半時間分配在做衣工作處。餘一半時間，須入編物工作處。至家事一科，在排滕邦之女子工藝補習學校，并不教授。惟在普通之職業補習學校則授之。教家事課程者，須爲家事女教員及國民學校之教員，受過特別訓練者擔任之。第一種家事教員之修業期限，須八月。其中四月，爲家政及烹飪，治家所必需之手工，衛生，保育兒

童，家事算學，德文，教育，試教及補習學校之教授法。後四月，專爲科學上繼續訓練，如德文，教育，歷史，及美術史，經濟學，及公民學，地理，理科，及青年教養。此等課程，須有結束考試。以證明其對於此等科目，有充分之智識，可擔任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如未入此師範班而有證明充分之智識者，亦可准其考試。

第十二章 農業教員之培養

培養農業學校教員之辦法，在德國各邦，進行程序，不全相同。現先述普魯士之概況，再與他邦相比較。在普魯士初時之鄉間職業學校，爲文化教育部主任主持，由鄉間國民學校教員兼任，再加以他種職業之人，如研究農業者，及他種專家醫生等。惟辦理成功與否，毫無把握。後至農部經營此等學校後，即見到農間少年，離國民學校後，從事農業，應加以農業工作上之教育，使之繼續學習。而擔任此科之人，應有一定辦法。國民學校教員有適當之人，仍可利用，因經濟上關係，專門教員課程太少，不能聘請一專任教員也。自一八九八年以後，准愛耳薄 Walburg 及利爾

納此 Tiegenitz 希耳特此亨 Hildesheim 之農業補習學校師範班。據一九〇〇年四月七日，農部之報告。學生入此班者，其數日增。大戰以後，職業教育，在農業方面，更爲需要。所惜者鄉間農人，不能全入此農業補習學校。至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農部頒布農業補習學校之法令，規定在假期時培養農業補習學校教員之講習會。首先六日，共同討論農業補習學校之組織及教授法。第一步先試教教授用具，青年心理，衛生，青年教養，及公益，生物學，公民學，手工，鄉土學，算學商業及文牘。以後在各省，均應倡辦此等講習會。聽講者，六十人至七十人。主持之人，須聘請專門家擔任。課程之第二部分，須與農業有密切關係者。至鄉土情形，應加以考慮，因各地方情形不同，不能一概而論。其講習之總時間數，爲三百二十小時，共分二年。科學與經驗並重，並注意於應用科學，貢獻於農業。第一年講土壤，植物，水菓，蔬菜，兼及肥料，經濟學。第二年主要部分，爲小規模之畜牧及屠宰。

培養國民學校之教員，成爲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最好請農業專

家擔任教授，授以種植蔬菜、水果、花卉等，并及養蠶、養蜂之方法。其他課程，現正設法增加。

在排樣邦因鄉間無特別之農業教員，因之其補習學校數種課程，仍以國民學校教員擔任。在民興則於工藝師範學校中，兼培養農業教員。

在威登堡邦之普通職業補習學校，其一部分尚為星期日補習學校，為農業上之需要，有特設之課程，其中一部分由國民教員擔任，其主任教員，曾受工業學校之訓練者。

為鄉間女子之補習，必須有專任之女教員擔任。在普魯士已有數種學校，可擔任培養此等鄉間之女教員。如巡回家事學校、農業家事學校、婦女經濟之女子部。此等學校可與鄉間婦女以自願學習之一種機會。在婦女學校及家政學校，有單獨之職業班，如園藝、飼養家禽、牛乳等，可使鄉間女子，有自由入此補習家政之機會。至培養鄉間女子，在生活之發展，有三方面，其一為造成能切實管家之人，二為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造成能生產之人。三爲培養品格堅強之德國賢婦良母。

法國教育概覽

周太玄著 二册

法國爲歐洲大共和國。其教育制度審慎整齊。對一大致以後，蓋皆改良，其可資我國取法者，不一而足。著者留學法國有年，本書分教育行政、初級教育、中級教育、高級教育、專門教育五章。專門教育之中更分工農教育、農業教育、美術教育三節。舉凡制度、管理、教學、考試，無不詳爲敘述，研究學制者，極好之材料也。

美國教育概覽

汪雲祖著 八角半

此書爲北第萬等師範教授汪雲祖先生所著。內容共分九章：都十萬餘字，每章綱目統系，條目詳明，公認爲美國教育狀況最詳密之名著。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古樸編 三角

本書說美國鄉村教育逐漸發展情形，作一扼要之敘述，極爲明瞭；吾國鄉村教育運動，方始萌芽，可資借鑑者不少。

英國教育要覽

余淑芳著 七角

著者曾遊學英國，目睹英國教育之實況，揭取英國教育之精華而成此書。凡英國教育行政，小學中學大學師範以及女子教育，無不詳加敘述，實爲研究英國教育者必備之參攷書。

中華書局發行

戰後世界教育新趨勢

余家菊編 一冊 五角
汪德全編

本書共論文十三篇，其中除一篇為編者自撰外，餘均譯自英國教育雜誌。其於戰後各國教育之變遷，與今後之趨勢，敘述特詳。可作吾國未來教育實施之借鑑，亦可作世界近代教育史讀。

中華書局發行

美國教育概覽	汪德全	一冊	八角半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古棟	一冊	三角
英國教育要覽	余家菊	一冊	七角
法國教育概覽	周太玄	一冊	二角

民國十六年九月印刷
民國十六年九月發行

第六集
△ 定價銀四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版權
所有

所
有



編者 顧樹森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北京 天津 張家口 那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沙市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雲南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梧州 梧州
貴陽 奉天 吉林 長春 新加坡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四八〇三)

